证券代码: 837902

证券简称:广州欧科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300,500 股,发行价格7.6894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元;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AC 证验字[2018]007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624010605	10,00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经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 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账户开设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8年9月18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广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 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 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变 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关 系,改聘天风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 及议案要求,已与天风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2. 存款利息收入	21,955.24
3. 理财收益	12,431.51
4. 项目采购设备及服务	-3,642,795.60
5. 日常采购服务	-4,086,568.09
6. 房租水电费	-178,823.54
7. 支付工资	-2,124,627.20
8. 支付银行手续费	-916. 00
9. 销户转账	-656. 3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行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 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欧科: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19年12月31日,理财资金已全部赎回,共计获得理财收益12,431.51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